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5月10日 星期五 农历四月初六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056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全省开展消防安全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10类场所9类问题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记者从省安委办获悉，从即日起至10月在全省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重点检查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10类场所。重点检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9类突出问题。

各单位首先公开承诺和自查自改，消防部门通过执法检查，发现在自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将依法从重处罚，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对亡人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逐起组织调查，依法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深入排查10类场所电气安全隐患，重点治理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等问题。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进行“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效。

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负责人，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4月份全省空气质量达历史同期最好

PM2.5平均浓度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为同期最低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郑伟）今天，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最新一期《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月报分析》显示，4月份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为2013年我国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以来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监测显示，该月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5.08，同比下降9.3%，两项指标均为历年同期最低；全省平均优良天数为21天，同比增加3天，重污染天数为0天，均为历年同期最好。此外，4月份全省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同比下降，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除PM2.5之外，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等五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了15.7%、16.7%、5.7%、7.1%、10.8%。

4月份，全省11个设区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邯郸不降反升外，其余10个设区市均同比下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4月份全省168个县（市、区）PM2.5浓度平均值为4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值为4.98。从PM2.5浓度均值改善情况来看，110个县（市、区）同比下降，18个县（市、区）同比持平，40个县（市、区）同比上升；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情况来看，156个县（市、区）同比下降，12个县（市、区）同比上升。

此外，1-4月，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4%；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6.56，同比下降1.2%；优良天数平均为76天，同比增加6天，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

教育部：从未授权任何组织机构开展“全国百强中学”等评选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记者 施雨岑）针对近期有机构发布“全国百强中学”“2018中国最具影响力中小学百强榜”等榜单，教育部9日发布声明称，从未授权任何组织或机构开展面向全国中小学校的此类评选活动。

声明称，教育评价具有重要导向作用，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但

是，当前社会上出现了一些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的教育评价，标准不科学、操作不规范、过程不公开，不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学校真实状况，严重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教育部在声明中提醒全国各中小学校，切勿参与此类评选活动。针对此类评选排名活动，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4.9亿元，发放高利贷牟取暴利

平乡法院开庭审理 周某学等18人涉恶集团案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孙建习 韩路飞）5月6日上午，平乡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周某学等18名被告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寻衅滋事罪、骗取贷款罪、虚假诉讼罪一案。

自2012年以来，以被告人周某学、石某方为首，形成以被告人赵某岭、侯某社、胡某强为骨干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以商贸公司为平台，向社会宣传、承诺到期还本付息，面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用于对外发放高利贷，获取高额利润。在催收贷款的过程中，该犯罪集团纠集一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不良分子，通过威胁、恐吓、纠缠、殴打等方式，逼迫借贷人还付本金和高额利息。该犯罪集团截止案发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4.9亿多元，数额特别巨大，同时还涉嫌寻衅滋事、骗取贷款、虚假诉讼等罪名。该犯罪集团在沙河及周边区县引起极大民愤，社会影响非常恶劣。

公诉机关认为，以周某学、石某方为首的18名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寻衅滋事罪、骗取贷款罪、虚假诉讼罪分别追究相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由于被告人涉及罪名较多，此次庭审自5月6日持续到5月8日，创下该院庭审用时最长纪录。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质证及法庭辩论，整个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该案将择期宣判。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王智勇 摄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全省政法系统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精神

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确保全省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本报讯（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全省政法系统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入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的重要性，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确保河北法院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决肃清周永康恶劣影响和周本顺、张越等流毒，全面清除政治生态污染源。要坚持以案为鉴，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的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认真梳理全省法院在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审判管理、机关管理、落实司法责任

制、监督执纪、风险防范等方面问题，举全院全员之力做好整改工作。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切实增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织密监督管理网。筑牢防范司法腐败“防火墙”，加大巡查督察力度，严肃处理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要强化担当意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

发展。认真执行省委下发的《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各级法院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在分管范围内履行好“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用好问责利器，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树立“失责必问责”的鲜明导向。各级法院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日常监督严肃、认真地落实到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中，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更大工作成绩。

“老赖地图”亮相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我省法院四项智慧法院建设先进成果参展

本报讯（记者 古孟冬）5月6日至8日，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举办的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福建省福州市举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先进单位受邀参展，展示近一年全省智慧法院建设的先进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述元和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莅临河北法院展区参观指导，并给予了充分肯定。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越飞作为受邀嘉宾参加开幕仪式。

据了解，我省法院自主研发

的易送达平台、智慧画像系统、统一安全业务运维管控平台、“老赖地图”微信小程序等四项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的创新成果，在这次峰会上予以展示。

其中，易送达平台为法院干警提供了一站式、智能化的送达工作平台。该平台在统一送达信息、规范送达顺序、穷尽送达渠道、控制送达周期、降低送达成本等方面成效显著，建立了智慧送达的“河北模式”，成为全国法院送达信息化建设的标杆。

智慧画像系统通过构建新的案件展示方式，以法律的视角对

案件信息进行标签化，分别从当事人及案件两个维度以画像形式对案件信息进行全貌展示，从而展示法律事实，关联案件，辅助法官，快速了解案件特征，为案件繁简分流、系列案识别、赔偿标准认定等提供数据分析支撑，清晰勾勒案件全貌，为辅助立案潜在风险甄别、送达方式推荐等提供数据分析支撑，广泛应用于诉讼服务、信访接待、立案风险提示、审判辅助等业务场景中。

统一安全业务运维管控平台是省法院自主创新的统一业务管控体系，能够可管可控入网设备，

动态监管全省法院人员权限及资产信息，全局监控全省法院信息系统，展示人员信息、资产信息、运维信息动态、业务使用情况等，实现对应用系统操作、设备入网、派出法庭的网络安全、运维行为、人员等管控。

“老赖地图”是省法院自主研发的微信小程序，以使用者位置为定位点，可扫描方圆500米内的“老赖”相关信息，包括失信自然人、失信法人或其他组织，进一步实现了惩戒失信人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精准治赖”，有利于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诚信格局。



5月9日，兴隆县交警大队联合城管部门，对县城主要街道违法停车、占道经营、占用公共停车位、非法改装摩托车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此次行动查处机动车在主要街道、人行道违法停车及拖移车辆24起，查处非法改装摩托车3台、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7起，占用公共停车位12起；城管部门清理道路门店、商铺12家，清理拆除部分违规广告、条幅，城区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

本报记者 薛树旺 摄

衡水检察机关批捕涉黑涉恶案件108件

对449名涉黑涉恶成员提起公诉

扫黑除恶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5月8日上午，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情况。自2018年1月23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衡水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有力、准确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统计数据显示，截至4月20日，该市检察机关批捕涉黑涉恶案件108件，向法院提起公诉82件，

涉案被告人449人。

衡水市检察院坚持扫黑除恶与基层“拍蝇”“破网打伞”同步进行，深入排查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2018年4月，衡水市检察院在回头看的基础上，对2015年以来全市受理审查起诉的17类重点罪名刑事案件进行了梳理。2018年10月11日至23日，再次对全市2013年以来受理移送起诉的“十类重点犯罪”案件开展了线索摸排“再回头”。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举报、摸排涉黑涉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83件。

对于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衡水市检察院坚持快捕快诉，24小时受案，随报随审，畅通受案渠道。从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20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110件403人，依法批准逮捕108件377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82

件498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82件449人。

衡水市检察院牵头与市公安局、市中院会签了《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提前介入侦查、了解案情工作办法》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会商办法》，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强化证据意识，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强化对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全市检察机关共依法追捕漏犯47人、追诉漏犯8人。